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《关于请做好新研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 备工作的函》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4月13日,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请做好新研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 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(以下简称"准备工作函"),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初审会 要求,尚需对个别问题进一步补充,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准备工作函》中 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,并根据要求对《准备工作函》的问题回复 进行公开披露,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请做好新研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的回复》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,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 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

